

圖書館影印／列印服務規定

中華民國113年08月29日圖書館委員會審議通過

依據：圖書館法第 八 條規定辦理；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閱覽、參考諮詢、資訊檢索、文獻傳遞等項服務，得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，訂定相關規定。

- 一、在不違反著作權法之前提下，本館二樓設有黑白影印機/印表機提供讀者影印/列印所需本館館藏或個人資料。
- 二、本館採自助式影印/列印服務，自行操作機器影印所需資料。(請告知館務人員始得操作)
- 三、影印/列印前請參閱機器操作程序說明、再行影印/列印，如遇有任何不解之處及影印/列印效果不良、缺紙、夾紙或機械故障情形，請向館務辦公室人員詢問。
- 四、影印/列印所需之紙張、碳粉等耗材由本館提供，使用者若自行攜帶紙張影印仍需付費。
- 五、影印/列印機內空白影印紙請勿私自取用，若經發現將以竊盜依法送辦。
- 六、影印/列印機各項功能請依面板指示操作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館務辦公室人員。使用中如遇任何故障，請立即暫停使用並通知館務辦公室人員；若因人為操作不當，導致機器或本館館藏資料損壞，需負起賠償責任。
- 七、**影印/列印費用：黑白 A4-3 元，B4-4 元，（均為單面計算，得依時價調整）。**
- 八、使用者**不得非法影印**文件，並應**遵守智慧財產權**之相關法律規定，若有違法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
茲節錄著作權法著作合理使用範圍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
第 十 條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。

第四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、博物館、歷史館、科學館、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，於下列情形之一，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：

- 一、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，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，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，每人以一份為限。

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九、影印/列印使用者請自行投幣於投幣盒(不收紙鈔，可找零)，館務人員於每月或每學期結算繳交學校公庫並公告收據。

(個人若需收據請於簽寫清冊後自行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、並回填收據號碼查證)